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证券代码：000686.SZ
债券简称：26 东北 Y1　　债券代码：524922.SZ
债券简称：26 东北 Y2　　债券代码：524939.SZ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6 年 11 月

声 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公司”、“发行人”）发行的“26 东北 Y1”及“26 东北 Y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6 东北 Y1”、“26 东北 Y2”债券发行经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660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5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发行两期，累计发行规模 30.20 亿元。

该公司债券发行存续情况如下表：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总额（亿元）	债券期限（年）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6 东北 Y1	524922.SZ	20.20	5+N	2.40	2026/07/23	本期债券设有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不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6 东北 Y2	524939.SZ	10.00	5+N	2.20	2026/09/10	本期债券设有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不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2026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次级债券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的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6-057）。因该事项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触发了公司已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公司本次涉及的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事项系正常的利润分配，本次强制付息事件的触发对公司日常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确保永续次级债券的按时足额付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 “26 东北 Y1”及“26 东北 Y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华天、丁锦印、张宁、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11月6 日